

用 纸 续 页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0年8月24日上午10时30分

地点：元阳县人民法院

执行员：张继，书记员：郭生

申请人：高江彬，男，汉族，元阳县南园镇董寨村人，身份证号：13231198009034214

被执行人：张伟，男，汉族，廊坊市固安县牛驼镇万安村人，身份证号：131022198609182014

被执行人代理律师：吴诺冉，河北嘉实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被执行人指定代理律师。

笔录如下：

1. 现关于高江彬申请执行张伟，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双方对法院查封被执行人张伟名下位于鹿泉市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36-1-303（证号：0431005646）不动产进行拍卖议价，双方发表意见。
2. 我受张伟委托，与高江彬对该房产进行议价，张伟表示该房产拍卖价格以1350000元进行拍卖为宜。
3. 高江彬，你同意这个价格吗？
- 高：我同意。
4. 现双方均同意以1350000元价格进行对张伟名下位于鹿泉市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36-1-303不动产拍卖，如果第一次拍卖未成交，双方再行议价处理或按法律规定进行降价处理，双方是否清楚？

C0802201304

高江彬
2020.8.24

吴诺冉 第 1 页
2020.8.24

用 纸 续 页

高: 听清楚了

: 听清楚了

以上签字双方确认后签字

高 语丹
2020.8.24

高 语丹

2020.8.24

装
订
线